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8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2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items like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nd 4.01 陈洪××.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1.2已于2023年9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9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年9月7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议案1.02,提名冯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于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与本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同日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3/9/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联系人:卢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E-mail:zq600568@126.com

4.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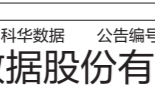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厅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系“先进制造强国篇——深市民营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特定活动。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线上与直播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福生先生、公司副总裁黄剑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8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8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本次自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9月13日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及股份变动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进行内幕信息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公告,在上述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在上一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安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8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三分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上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环旭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但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表人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673,090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4.849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董事会委派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3,09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见证律师:卫丰、冯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 上午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惟康先生 总裁:王波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 财务总监:谭晓先生

四、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zq60056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盛雯 电话:0728-6402068 邮箱:zq60056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谢保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本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5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Lists A股, 2,600, 1.8551.

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Lists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安排及减持承诺的情况。

2.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提前披露股份变动计划的情形。

3. 谢保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谢保军先生大宗交易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持股变化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月月光集团总部1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1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其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5.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魏巍先生(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Lists A股, 1,711,531,739, 97.7219, 39,880,706, 2.2770, 18,000, 0.0011.

2. 议案名称: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Lists A股, 1,720,144,369, 98.2137, 31,268,076, 1.7883, 18,000, 0.001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Lists A股, 1,707,208,585, 97.4751, 44,203,860, 2.5239, 18,000, 0.0010.

4. 议案名称: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Lists A股, 1,715,778,415, 97.9644, 35,634,030, 2.0346, 18,000, 0.0010.

5. 议案名称: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Lists A股, 1,707,208,585, 97.4751, 44,203,860, 2.5239, 18,000, 0.0010.

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Lists A股, 1,715,778,415, 97.9644, 35,634,030, 2.0346, 18,000, 0.0010.

7.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Lists A股, 1,707,208,585, 97.4751, 44,203,860, 2.5239, 18,000, 0.00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4,5,6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议案1.2,3,4,5,6,7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告;

3. 议案1.2,3,4,5,6,7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黄江先生作为征集人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前述议案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3-079)。在征集期间内,独立董事未征集到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曼 卫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短线交易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之父谢保军先生及焦会芬女士在六月内存在股份反向交易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焦会芬女士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并承诺自2023年9月15日起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情况 谢保军先生、焦会芬女士系公司董事长谢晓伟先生及总经理谢晓东先生之父母,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短线交易情况 焦会芬女士根据自身判断及资金情况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1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增持均价为3.37元/股,增持行为与股东谢保军先生前次大宗交易减少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详见信息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焦会芬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交易未产生收益(计算方式:大宗交易均价2.88元-本次买入均价3.37元/股)*本次买入股份300万股=-147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谢保军, 无限售流通股, 23,992,7345, 17.1188%; 焦会芬, 无限售流通股, 421.94, 0.3011%.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安排及减持承诺的情况。

2.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提前披露股份变动计划的情形。

3. 谢保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谢保军先生大宗交易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 公司将持续关注谢保军先生持股变化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